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学工〔2023〕76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和学生日常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体注册在籍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既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又要重视对学生处分后的教育引导,监督学生改正错误。

第四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其他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情节轻微，不足以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部）给予批评教育或书面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批评教育可采用口头批评、通报批评等形式，纪律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减轻处分的情况：

- （一）情节轻微，违纪后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讲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应减轻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加重处分的情况：

- （一）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包庇或恫吓、威胁、打击报复者；
-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三)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曾经违纪且隐瞒者；
- (四) 在校外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因个人不当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
- (五) 群体违反校纪校规的为首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 (七) 一次违纪违反本办法多条者，或一年内多次违纪者，均以最重一级处分为基础；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 (九) 其他应加重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规定

第八条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涉嫌违法犯罪者，已由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实施。

第十条 一学期旷课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 旷课 10 学时以下(按实际上课时间计算,下同),责令其检讨,并通报批评;

(二) 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旷课 40—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视情节情况,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各系(部)要对旷课时数做到及时统计、依规处分。学生旷课,一般按课程表上的课时数计算,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实习、实践、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而擅自离校旷课的,一天按 7 学时累计,半天以 3.5 学时计。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按照学校关于学生考试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通过伪造或变造成绩、证件、证章、签字等行为欺骗他人或单位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学校关于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或学校信息化管理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制造、散布谣言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

场所管理秩序的，对主要人员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人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谩骂、恐吓他人，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发生打架事实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参与结伙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其他报复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被打者不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以恫吓、威胁等方式提出不合理要求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在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知情者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以任何方式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提供赌具、赌资或场所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在第(一)(二)条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正常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出版、传播、复制、贩卖非法刊物或音像制品、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团体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扰乱校园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以任何借口煽动、组织闹事、集会或带头罢课、罢考、起哄，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校园内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私自携带、寄递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出入国(境)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泄露党和国家机密，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禁毒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触犯刑律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影响公共卫生者，除按规定照价赔偿、处罚外，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过失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对结伙作案者，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

(三) 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作案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举止不文明或从事、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涂写污秽语言、涂画污秽图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攀爬学校建筑物、构筑物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 在社会娱乐场所（如酒吧、舞厅等）陪酒、陪舞，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及以上处分；

(四) 调戏、猥亵、玩弄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抛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其他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或公民道德规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公寓存放、使用违禁物品，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在公寓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如液化气罐、鞭炮、酒精、煤油、汽油、硫酸、硝酸等），除没收危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酒精灯、蜡烛等），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私拉电线或私用公寓内禁用电器的（包括电磁炉、电炒锅、电炖锅、液化气灶、煤油炉、酒精炉等炊具炉具），除没收器具和燃料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屡教不改者，逐级加重处分，直至留校察看；造成火灾或伤亡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一学期内两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晚间不按时回公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未经批准，在公寓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在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公寓留宿，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寝室及床位安排，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在公寓饲养宠物的，责令当事人妥善处理，或予以没收。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在公寓内从事经商营销活动，经教育不改，视情节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因违反公寓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 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逐级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触电等事故者，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违章用电或私接电源，除没收使用的电器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因过失引起火灾者，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非紧急状况擅自动用消防器材、设施者，除赔偿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校外活动者：

(一) 私自到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游泳场所或江河、水塘中游泳、洗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以组织的名义到校外游览、参观或到外单位进行联谊和参加演出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里本办法未列举的行为规定，对批评教育拒不接受，限期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制止和劝阻进行抵制、对抗，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受处分者，可以附加给予以下处罚：

(一) 被行政处分者，取消享受“减、(免)、缓”交学费的资格；已享受助学金者，因违纪受处者，取消其享受待遇并追回已享受的全部待遇；正从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者，取消校内勤工助学资格。

(二) 凡受到行政处分者，当年度不能参加各种评优及奖学金评定，一年内取消出席团代会、学代会资格。同时，受处分者如担任学生干部，则免去其担任的职务。

(三) 被处以开除学籍处分者，离校前必须一次还清在校期间的全部贷学金。

(四) 对违反党纪团纪的学生党、团员，由党、团组织根据党规党纪、团规团纪有关条文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纪或学业问题作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按系（部）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十天内不按时离校，纠缠学校，干扰学校正常秩序者，可以由保卫部门强制离校。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时，违反校纪校规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由主办单位根据本办法做出相应处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

第四章 违纪处分处理与解除程序

第三十四条 处分学生的权限及管理：

（一）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各系（部）应及时查明违纪事实，掌握确凿证据，并于事发十天内提出处理处分意见。

（二）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处分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给予学生记过以上处分的，具体办法为：

1.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申请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讨论后，提请校领导审批。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申请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讨论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考试违纪处分按《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处理，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经与学生工作处、相关系（部）会商，由教务处决定、发文并抄送学生工作处备案、相关系（部）留档。作出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须经与学生工作处、

相关系（部）共同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学校财务处、后勤保卫处、图书馆等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工作处和相关系（部），根据上述权限规定处理。

（六）相关系（部）在收到有关学生违纪材料后两周内作出审核；所有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处分决定、原始旁证、本人检讨、错误事实核对表及审批原件），本系（部）均应严格备案。

（七）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系（部）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

（八）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处分的种类，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九）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能正常毕业，由学校委托用人单位负责教育、考察，待察看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方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十）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发给学历证明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可以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系（部）

填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

(三) 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可以给予处分，由学校或系(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四) 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校系(部)、主管部门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

(五) 系(部)必须指定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的送交回执上签字。

(六) 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另需有两名系(部)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即视为已送交。

(七) 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五、六款。

(八) 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无法按上述方法送交的，依学生入学后提供的与其家长或年长的直系亲属的通讯地址，以挂号邮寄和在校对外网站上发布公告，自邮寄和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 30 天即视为送交。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由系（部）相关负责人、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二)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系（部）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学生申诉处理按《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期限设置。除开除学籍处分外，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

第三十八条 违纪处分解除

(一) 违纪处分解除的对象包括：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生。

(二) 学生本人在违纪处分期内，未再次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各方面表现良好的情况下，违纪处分自行解除。具体为：

1. 严重警告及以下的违纪处分，于 6 个月期满后自动解除。记过处分，于 12 个月期满后自动解除；

2. 违纪自动解除后，系（部）内要形成相应的《学生违纪处分自动解除情况说明》，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中；

(三) 留校察看的违纪处分，需申请获批后予以解除，具体的申请条件为：

1. 受处分学生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

良好；

2. 受处分期间，对辅导员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没有再发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3. 处分期满。处分生效时间以违纪处分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受纪律处分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以最后一次违纪处分文件下发时间计算。

（四）申请解除留校察看的违纪处分的程序：

1. 提出申请。学生处分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系（部）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和思想汇报，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系（部）公章）。

2. 辅导员应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的思想、生活、学习、参与活动方面的表现进行如实评价。

3. 学生所在系（部）要全面严格考核其资格，确认受处分学生改错情况显著、取得明显进步且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所有材料，召开处务会研究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5. 解除处分的文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以学校名义行文，由分管校领导签发。

（四）其他要求：

1.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期满可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先进事迹者，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

或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表现不良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之后，重犯原来的错误或犯有其它错误应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以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校或系（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8月26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